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陳麗如

電話:06-2991111#1249

電子信箱: li ju1001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10651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65159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請加強宣導「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商 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」(如附件),並依規 定辦理相關作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人 字第10401244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赴 偏遠、離島地區學校服務,提升偏遠、離島地區學校教育 水準,業以93年4月13日台人(一)字第093004175號今發 布訂定「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商借至 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為穩定偏遠離島地區師資,請貴校確實宣導「一般地區公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 務實施要點」,並依規定提報商借需求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電2015-10-29又